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0,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989号)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70,000股,并于2017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2,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7,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5.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2,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7,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5.00%。
2017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989号)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70,000股,并于2017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2,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7,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5.00%。

2017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989号)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70,000股,并于2017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2,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7,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5.00%。

2017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989号)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70,000股,并于2017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2,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7,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5.00%。

2017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989号)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70,000股,并于2017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2,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7,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5.00%。

2017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989号)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70,000股,并于2017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2,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7,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5.00%。

2017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989号)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70,000股,并于2017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2,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7,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5.00%。

2017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989号)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70,000股,并于2017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2,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7,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5.00%。

2017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989号)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70,000股,并于2017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2,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7,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5.00%。

2017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989号)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70,000股,并于2017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2,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7,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5.00%。

2017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989号)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70,000股,并于2017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2,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7,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5.00%。

2017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989号)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70,000股,并于2017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2,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7,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5.00%。

2017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989号)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70,000股,并于2017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2,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7,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5.00%。

2017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989号)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70,000股,并于2017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2,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7,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5.00%。

2017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989号)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70,000股,并于2017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2,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7,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5.00%。

2017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989号)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70,000股,并于2017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2,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7,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5.00%。

2017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989号)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70,000股,并于2017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2,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7,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5.00%。

2017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989号)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70,000股,并于2017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2,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7,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5.00%。

2017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989号)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70,000股,并于2017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2,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7,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5.00%。

2017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989号)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70,000股,并于2017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2,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7,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5.00%。

2017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989号)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70,000股,并于2017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2,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7,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5.00%。

2017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989号)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70,000股,并于2017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2,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7,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5.00%。

2017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989号)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70,000股,并于2017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2,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7,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5.00%。

2017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989号)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70,000股,并于2017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2,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7,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5.00%。

2017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989号)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70,000股,并于2017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2,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7,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5.00%。

2017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989号)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70,000股,并于2017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2,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7,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5.00%。

2017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989号)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70,000股,并于2017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2,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7,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5.00%。

2017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989号)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70,000股,并于2017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2,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7,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5.00%。

2017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989号)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70,000股,并于2017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2,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7,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5.00%。

2017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989号)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70,000股,并于2017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2,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7,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5.00%。

2017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989号)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70,000股,并于2017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2,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7,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5.00%。

2017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989号)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70,000股,并于2017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2,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7,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5.00%。

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睿能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全部转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睿能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睿能科技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出现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睿能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5)除上述外,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本人不因限售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4.约束措施
上述承诺主体均承诺如违背上述承诺,其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睿能科技所有,且其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睿能科技指定的账户。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睿能科技及睿能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持股限制减持承诺及约束措施
1.睿能科技承诺
作为睿能科技的控股股东,本人承诺对睿能科技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且稳定地持有睿能科技股份,为保障睿能科技的控制权及保证睿能科技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本股东持有睿能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除本股东所有的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数量股票外,本股东无其他减持意向,且本股东每年减持睿能科技股票数量不超过睿能科技总股本的10%。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睿能科技股票的发行价。

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如本股东减持所持持有的睿能科技股份,本股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五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由睿能科技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此外,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平滑减持承诺
锁定期满两年内,本股东减持睿能科技股份最多不超过睿能科技总股本的5%。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睿能科技股票的发行价。同时,如本股东减持持有的睿能科技股份,本股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五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由睿能科技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此外,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约束措施
上述承诺主体均承诺如违背上述承诺,其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睿能科技所有,且其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睿能科技指定的账户。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睿能科技及睿能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上述承诺主体承诺,截至目前,公司限售股持有持人均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睿能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睿能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东吴证券同意睿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0,920,000股;
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6日;
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睿能实业	136,394,736	67.28	136,394,736	0
2	平顺建研	14,525,264	7.72	14,525,264	0
	合计	150,920,000	75.00	150,92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股份		14,525,264	-14,525,264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6,394,736	-136,394,73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0,920,000	150,920,000	201,233,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50,313,200	150,920,000	201,233,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0,313,200	150,920,000	201,233,200
股份总额		201,233,200	-	201,233,200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伟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日之研发中心项目延期公告。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监事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敬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延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之“家用电器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0年6月30日延迟至2020年12月31日。现就有关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号)核准,由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3.69元。截至2015年3月16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273,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253,625.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1,546,375.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12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延期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之“家用电器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0年6月30日延迟至2020年12月31日。现就有关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号)核准,由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3.69元。截至2015年3月16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273,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253,625.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1,546,375.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12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延期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之“家用电器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0年6月30日延迟至2020年12月31日。现就有关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号)核准,由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3.69元。截至2015年3月16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273,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253,625.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1,546,375.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12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延期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之“家用电器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0年6月30日延迟至2020年12月31日。现就有关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号)核准,由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3.69元。截至2015年3月16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273,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253,625.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1,546,375.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12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延期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议案》,